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同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

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

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第十八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国家根据需要选派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

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

民兵国防教育，应当以基干民兵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英雄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军队人员、退役军人和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

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国防教育领域相关组织依法管理。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三十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克扣。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场所，可以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

- （一）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
- （二）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三）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
- （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 （五）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由命名机关撤销命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调查、登记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适用于不同类别、不同地区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应当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由有关部门或者地方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组织编写、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300多个。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立法机关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稳步推进立法协商，通过座谈、听证、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群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

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更畅通，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顺应民心，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特质。

聚“民智”、解“民忧”，汇聚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每天清晨，江西樟树市江盐大道上的“樟帮中医药一条街”国医馆门前，总有不少群众早早排队守候。

2021年起，樟树市推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打造“樟帮中医药一条街”，就是2023年200多名樟树市人大代表投票确定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

多地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广泛设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倾听基层声音……一项项更丰富、更接地气的民主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与优势，让人民群众成为改革发展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最终受益者。

目前，全国设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20多万个，基本覆盖乡镇街道，许多地方还建到了社区村组，着力打通代表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对新时代推进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众智谋事必明，众力举事必成。

70年春华秋实，70年砥砺前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将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成熟完善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新华社记者）

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

作，加强国防师资队伍建

设。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

军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

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

经批准的军营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

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财

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上接第三版）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新时代的国家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形式不断丰富，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成为新时代立法的鲜明特点。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

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以法治之力保护蓝天碧水净土；

制定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个人所得税法、反垄断法等，作出一系列决定，以立法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深入人心；

……

国家立法的足迹，镌刻在共和国的史册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81件，修改法律258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0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12件次。

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发挥国家治理的更大效能。

让监督长出“牙齿”，推动解决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

“将采取哪些措施更有效打击和防范环境资源犯罪？”

“如何加大执法司法力度，保护关键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

……

2023年10月22日上午，一场特殊的“考试”在人民大会堂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一府两院”同一主题的三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面对与会人员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提出的一连串问题，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一一作答。

问得精准、答得坦诚，各方同向发力、同题共答，进一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聚焦“国之大者”，回应“急难愁盼”。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国有资产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护航美丽中国，先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实施情况……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人大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依法正确行使、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国之治”成色更足、效能更高。

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

2019年11月2日，正在上海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

居民代表亲切交流，明确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从陕甘宁边区的“豆选”，到建立“三三制”为原则的抗日民主政权；从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到1.5亿人参加“五四宪法”起草过程中的“大讨论”……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和践行的重要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迸发强大生命力——

太行山区，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一片青山红瓦白墙。

1954年，这里走出一位25岁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此后几十年，她连续十三届当选了全国人大代表。

“当人大代表，就要代表人民，代表人民说话，代表人民办事。”申纪兰曾说。几十年间，她认真履职，推动改善了人民生活。

正是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制度设计，来自天南海北、不同行业的代表坐在一起共商国是，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常态。

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人大代表是听民声、聚民意的重要桥梁。

“有基层一线同志当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交流时道出了人民民主的真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

员会，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

和专题调研，常委会领导同志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